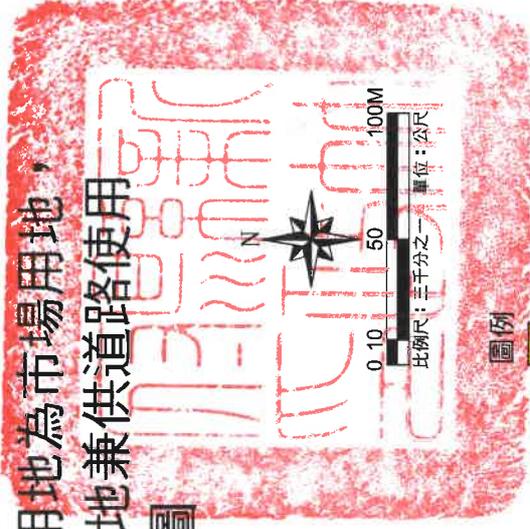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新埔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、 部分道路用地、人行步道路用地、住宅區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(配合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)圖



圖例

-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
-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
-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
- 存 古蹟保存區
- 廣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公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市 市場用地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人 人行步道路用地
- 道 道路用地

變更圖例

- 住二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市場用地
- 廣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- 商二 變更第二種商業區為市場用地
- 道 變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
- 人 變人行步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- 廣 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
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業務承辦人	技士林書汝
業務單位管主	技師王俊堯 科長



蔡翼如
技師